武 汉 学 院 文 件

武院政字〔2021〕23 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学院信息监测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:

《武汉学院信息监测管理办法》经 2021 年第 4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武汉学院信息监测管理办法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武汉学院

2021 年 4 月 6 日

武汉学院校长办公室　　2021 年 4 月 6 日印发

附件

武汉学院信息监测管理办法

为保证我校师生健康、安全、高效地应用网络，防止不良信息对校园的侵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　职责分工

有害信息检查管理本着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原则，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。

（一）学校宣传部门牵头组织开展信息监测与管理工作，负责制度修订、实施指导、监督研判、考核总结等工作。

（二）信息中心负责信息监测及有害信息处理技术支持。

（三）学校各职能部门、学院（部）协助，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息监测与有害信息自查上报。

第二条　监测管理重点

（一）煽动抗拒、破坏宪法和国家法律、法规实施的内容。

（二）煽动分裂国家、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、否定四项基本原则的内容。

（三）捏造或者歪曲事实，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内容。

（四）歪曲、丑化、亵渎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，侮辱英雄烈士的内容。

（五）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内容。

（六）宣扬封建迷信、淫秽、色情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等内容。

（七）损害学校声誉、形象的不实消息和言论。

（八）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内容。

第三条　网络信息保存、清除和备份

（一）各单位对本单位提交的信息内容的时效性、准确性、安全性、合法性、保密性进行把关，及时更新网页信息，清除过时内容等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，采取安全技术措施，落实安全管理责任，加强交互式栏目信息发布的审核、网络运行日志的管理，并将系统运行日志完整保存3个月以上，以备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。

（三）各级网络安全员对网络上的有害信息及时控制并删除。严防非法用户侵入我校网络从事非法活动，一经发现应及时进行相应的技术处理并备案，及时清除有害信息的传播途径、关闭相应的服务器，同时要保存好相关的日志等数据，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。

（四）各部门必须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信息安全检查，信息中心负责对各网站进行日常维护及每月和每季度的例行维护。

（五）各单位原则上不得将网站外挂。确需外挂者，必须报经学校主管领导审核同意，并在相关部门备案。

第四条　有害信息处置程序

（一）一旦发现网络有害信息，必须第一时间上报学校宣传部门。宣传部门接到上报信息后，立即协同信息中心摸清情况，采取措施，最大限度地遏制有害信息的传播和扩散；同时向校主管领导及有关部门报告。凡涉嫌网络违法行为，相关部门应及时向司法机关报告。

（二）宣传部门负责有害信息的界定及监控，一旦发现不良信息要马上删除；如遇紧急情况，则要求信息中心直接关闭服务器，暂停网络运行。有害信息处理过程中要取证留样，对有害信息的来源进行调查，并在最短时间内向上级相关机构报告。

（三）信息中心负责调查有害信息散布的原因、经过，收集相关证据，做到事实清楚，责任明确。

第五条　学校各单位须密切配合宣传部门做好信息监测与管理工作，对于信息监测和有害信息管理工作处理不力的，视

情节严重程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宣传与公共关系处负责解释。